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方信雄

壹、環保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一)為使縣內更多人投入環境教育工作，環教資源得以廣為運用及提升服務品質，環保局與大葉大學共同於 106 年 10 月 14、15 日及 25、26 日在南投市漳和社區辦理環教志工培訓，兩梯次共計 60 人參加，透過紮實多元的課程，提昇本縣環境教育志工正確理念及內涵。
- (二)為凝聚環保志(義)工團隊合作及向心力，展現環保志(義)工關懷環境的熱情與活力，本縣埔里鎮枇杷社區發展協會、埔里鎮同聲里環保義工隊及南投市內新環保義工隊聯合組隊參加行政院環保署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舉辦的「106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透過具環保意涵的環境知識趣味競賽，讓環保志工朋友一同活動筋骨、相互交流，展現本縣環保志工的活力，及增進環保知識、技能與團隊合作，達到環境教育宣導之目的，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及環境教育推廣成效。
- (三)為擴大整合宣導各相關業務重要施政重點及環境保護政策，環保局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在本縣立體育場廣場前，盛大舉辦「『舊是傳奇』生活創意綠市集-環境教育 資源回收 綠色觀光暨低污染車輛宣導」活動。來自 13 鄉鎮市環保志義工及本縣民眾齊聚同樂，現場參與人數約 1 千人次。

二、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106 年針對縣內機關及中小學持續辦理「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巡迴推廣霾害空污(埔里 PM_{2.5} 空污減量自救會)、綠能及太陽能(漳興國小能源科技推動學校種子教師)、登山及生物保育(玉山國家公園)、節能減碳及綠生活(鳳凰谷鳥園)及生態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106 年度機關學校申請共計 53 場次。

貳、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0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18 件。

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5 件：

- (一)106 年 11 月 13 日「南投縣鹿谷鄉新內湖段 978、978-2、979、980、980-1、984-1 地號等 6 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案。
- (二)106 年 12 月 05 日「草屯鳥類動物園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修正)案。
- (三)106 年 12 月 29 日「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說

明書(初稿)案。

(四)107 年 01 月 05 日南投縣草屯鎮富頂段 260 地號等土地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台勵福廠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案。

(五)107 年 02 月 09 日「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八卦聖城宗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案。

參、環境用藥管理

- 一、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18 家次。
- 二、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110 件。
- 三、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12 家次，總計稽核 993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18 件。計共裁罰 3 件，罰鍰共計 9 萬元整。

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8 家。
-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40 廠次。
- 三、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請文件核發及毒災應變相關備查文件 30 件。
- 四、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完成輔導縣內之毒化物列管業者自行籌組成立本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中區第 M01001 組分支組織(目前 60 家)。
- 五、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篩選具食安疑慮名單之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共訪查 31 家，稽查毒化物列管事業共稽查 9 家。額外發現之篩選名單外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或既有名單複查計新增 3 家。經現地訪查，有 57+1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業者為 15 家，無 57+1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業者為 10 家，已解散或未營運業者 6 家。
- 六、107 年 3 月 8 日於本縣南投市光明南路與新興路口空地辦理「南投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救災演習。當日上午進行兵棋推演，推演課題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傳染病防治及環境復原」。下午進行動態演練，參與演練項目分別為複合式災害救援階段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階段「傳染病防治及環境復原」等課目。動員消防局、警察局、南崗工業區管理中心、工業區廠商、環保署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及本局共 50 人次、車輛 9 車次。針對毒化物大量洩漏之止漏技術、環境現況的偵測預警及災後的環境復原加強演練，以增加工業區廠商的防災應變及各機關的橫向聯繫。

伍、環保義工

-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目前已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179 隊計 6,400

人，本(107)年環保局為環保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 三、為感謝長年來為縣內環境付出的 13 鄉鎮市環保志義工，犧牲假日及農忙之餘，全年無休不辭辛勞守護家園環境。環保局於 106 年 12 月 2 日及 12 月 9 日分兩場次舉辦「106 年南投縣環保志義工績優表揚餐會」，計有服務滿 15 年、10 年及 5 年，分別有 62 位、396 位及 405 位績優環保志義工，慰勞環保志義工們全年對環境維護的無私付出。

陸、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一、辦理蒼蠅防治工作：

- (一)106 年 11 月 7 日假南投市鳳鳴里活動中心辦理蒼蠅防治講習活動，以加強宣導民眾正確施肥觀念，並於會後進行家戶宣導，期能使蒼蠅不再滿天飛舞，大家做好環境衛生工作，共同維護好山好水好環境。
- (二)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於本縣體育場「舊是傳奇」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中，宣導民眾蒼蠅防治方法，宣導人數約 2,000 人。
- (三)持續每月進行蒼蠅密度調查工作（南投市 3 處、名間鄉 3 處），密度高時，協助公所進行環境衛生噴藥消毒工作，以降低蒼蠅密度。

二、辦理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每年於 5 月至 10 月由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每月抽查一個鄉鎮市一個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目前已抽查竹山鎮、草屯鎮、集集鎮、名間鄉等 4 個鄉鎮。
- (二)106 年 12 月境外移入病例有 1 件，埔里鎮房里里，環保局已至戶外進行巡檢及環境消毒。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本縣於 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結合村里、志義工的協助進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執行期間加強於紅布條、電子媒體、看板、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將持續動員公所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另加強推動環保義工隊值勤時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四)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18 屆議會第 3 次定期會縣長指示，環保局辦理 106 年度「校園防治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救災暨辦理委託病媒防治者執行噴藥工作」，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開口合約廠商(綠基環境事業有限公司)，針對濁

水線國中小學(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國民中小學校(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內週遭執行 106 年國民中小學校內環境消毒工作進行消毒二次。

柒、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現況：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49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58 件。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56 件。
3.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23 件。
4. 辦理固定源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5 家次。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件數為 31 件。
2.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8 件。
3.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200,000 元。
4. 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52 件。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12 件。

(五)辦理重大陳情案及排放量較大之工廠煙囪檢測 2 根次。

(六)106 年 10 月 31 日假中區水資源局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辦理「土石加工業許可申請審查原則說明暨植栽綠美化提升企業親和力說明會」，會議中邀請縣內土石加工相關行業(砂石場、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其委託之代辦業者參加，說明會主題包括許可審查原則說明，藉以提升業者對許可申辦過程問題與常見缺失的掌握，加速申辦流程進行。此外，並延續近年持續推廣土石加工業場區綠美化，針對適宜栽種樹種及病蟲害防治加以說明。

(七)106 年 11 月 23 日於本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文教大樓教室辦理「餐飲業空氣汙染防制宣導說明會」，特聘中山大學環境工程所周明顯教授進行餐飲業油煙管制規範及汙染防制技術介紹，並邀請防制設備廠商說明防制設備選擇及租賃設備之內容，來提升業者對於油煙管制的了解及裝設設備的意願，活動總計 30 人參與。

(八)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19 日完成 8 家次針對餐飲業者的專家學者輔導，邀請大葉大學李清華教授與中山大學周明顯教授向業者提出改善建議，協助業者更進一步採取最佳防制措施或設備，並督促業者定期清洗及維護相關設備，以減少污染陳情等問題。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現況：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1 家、土

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5 處。

-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73 處次稽巡查管制，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現況：

- (一)本縣至 107 年 2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4,495 輛(機車數：311,421 輛、汽柴車數：213,074 輛)。
- (二)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檢驗稽查工作：執行車牌辨識稽查篩選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計 6,231 輛次，告發處分計 31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57,500 元。
- (三)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88,510 輛次，機車排氣定檢率為 70.98%。
- (四)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核定補助 4,220 件，每輛補助 1,500 元，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6,330,000 元。
- (五)執行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核定補助 52 件，新購電動二輪車核定補助 127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821,600 元。
- (六)環保局設置檢舉烏賊車陳情專線及機車定檢諮詢服務專線，以供受理民眾陳情交通工具污染及諮詢機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業務。
- (七)於 106 年 12 月 9 日假南投縣立婦幼館 2 樓會議室召開「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會」，藉由講習會加強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對相關法令及規定的瞭解、強化檢驗人員專業能力、提升檢驗服務品質並主動輔導鼓勵二行程機車車主汰舊，參加人員計 92 位。
- (八)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假環保局第二辦公室召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業務聯繫會議暨年度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表揚大會」，針對機車排氣定檢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檢驗站查核管理等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促使每一機車排氣檢驗站在執行排氣檢驗業務時標準一致，當日同時公開表揚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以茲鼓勵，除建立民眾對檢驗站的信賴感與維持政府執行的公信力，亦提供縣內其他檢驗站觀摩學習的對象。
- (九)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假南投市家樂福門口前廣場舉辦「南投環保新主張，淘汰二行程機車好空氣，換購電動二輪車好環保」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試乘體驗，當日安排有獎徵答遊戲攤位，吸引假日前來賣場及周圍社區人潮前來參與活動，宣導重點為鼓勵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代步、養成機車定時參加排氣定期檢驗習慣等，當日參加人數超過百位人次。
- (十)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假日月潭-中興停車場前廣場舉辦「淘汰二行程機車空氣好，環保電動車日月潭低碳行」小型宣導活動，提供電動二輪車實車展示及試乘體驗，同時展示電池交換站之運行模式說明，藉由活動達促使民眾落實機車

排氣定期檢驗、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養成怠速熄火習慣、提高換購低污染車輛(電動二輪車)之意願，當日參加人數超過百位人次。

(十一)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假南投縣立體育場廣場配合舉辦「舊是傳奇」生活創意綠市集-環境教育、資源回收、綠色觀光暨低污染車輛宣導」大型宣導活動，結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公開抽獎及資源回收闖關活動等區塊，擴大宣導及推動資源回收、廚餘回收、電動二輪車推廣等環保相關政策。透過海報、宣導文件、問與答、闖關遊戲，讓民眾以輕鬆愉快的方式了解環境保護的面向，現場更提供的電動機車試乘更增加民眾對電動機車的了解，進而提高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機車的意願，當日參加人數超過千位人次。

(十二)保養維護已完成加裝濾煙器之垃圾車共 30 輛（包含埔里鎮、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魚池鄉及名間鄉等六鄉鎮），確保濾煙器正常運作；並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完成濾煙器功能測試，分析評估減量效益並改進未完善之處，使濾煙器發揮功效，確保示範運行之有效性及減少 PM_{2.5} 排放。

(十三)107 年 1 月完成辦理第二年度第二次駕駛員教育訓練，調查濾煙器運行成果及滿意度，並彙整提出示範運行期間車輛問題及改善建議。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現況：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2,208 處。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581 處次，告發處分件數 1 件（空氣污染防治法 1 件）。

(三)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2,102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2,056 件，免徵件數計有 46 件。

(四)營建空污費收入：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36,123,263 元。

五、空氣品質監測現況：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分別如下，對於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3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3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3 天)

2. 竹山站：8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68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6 天)

3. 埔里站：2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3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4 天)

(三)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7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0 天)

2. 竹山站：19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 天)

3. 埔里站：4 天。(指標污染物為 O_3 有 1 天)

(四)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27.0 $\mu g/m^3$ 。

2. 竹山站：36.0 $\mu g/m^3$ 。

3. 埔里站：24.4 $\mu g/m^3$ 。

六、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通報現況

(一)強化本縣原生性污染稽查管制工作：針對本縣原生性污染採取多項具體之管制作為包括以下：

1. 固定源輔導工廠改用低污染之燃料及原物料，增設或汰換污染防制設備，針對燃燒污染源加強稽查檢測，並持續推動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宣導及改用清潔性燃料(電力、天然氣)。
2. 移動源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及目測判煙通知到檢、烏賊車檢舉獎勵、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等。
3. 逸散源加強執行營建工程、餐飲油煙污染管制。
4.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縣垃圾車加裝濾煙器，評估並研擬柴油車未來全面管制方案，並辦理老舊柴油大型車汰換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宣導。
5. 加強輔導管制農廢露天燃燒的行為，一、二期稻作收割期不分平日假日加強稽查，並輔導寺廟減燒紙錢或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結合在地農業及業者媒合供需及再利用推廣，期減少原生性污染物產生。
6. 完成派員駐點於大埔里地區，辦理民眾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污染改善輔導作業，遏止環保污染案件發生。

(二)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1. 依據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環保局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倘發生空品不良之情事，將依公告規範執行相關應變作業，通報各污染源排放作好污染防制措施，並增加管制強度及稽查頻率。
2. 106 年間委託中投電視撥放 $PM_{2.5}$ 宣導微電影事宜，共計播出 168 檔次，目的為使縣民了解應重視空氣品質，宣導全民自我防護及空品旗示警等作業。
3. 空品不良期間除透過環保局網站宣導民眾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另於 106 年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若空氣品質測站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 ($AQI>150$)，即通知中興電台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
4. 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電子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運動民眾注意防範。
5. 環保局亦提供手機 APP(南投空品資訊)下載服務，將可於空品不良時即刻通報民眾，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三)跨局處合作：

1. 本府已成立「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

擬及執行空氣污染減量策略，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彰投苗跨區域合作平台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跨區空氣污染源管制工作。

2. 106 年 12 月 27 日辦理「106 年度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召開工作會議除追蹤上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與討論，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使南投縣空氣品質管制工作得以更具體且有效改善作為。其各局處依會議結論，透過權責分工辦理相關減量工作，以提升管制效益。
3. 環保局為精進空氣品質管理執行成果展現及 107 年度績效展現追蹤之規劃，故於 106 年 12 月 15-16 日辦理環境污染防制工作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以供展現本縣本年度績效成果，及擬定未來改善之規劃，提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成效。

捌、噪音管制

環保局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343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18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16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69,300 元整(包含機動車輛攔查告發金額 33,300 元整)。

玖、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事業目前列管家數 527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89 家。包括：

(一)南崗工業區：

1. 工廠數計有 498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42 家)。
2. 納管家數計 444 家，納管率為 99.8%(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及停工歇業中 51 家、未納管 1 家(僅生活污水 1 家))。

(二)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69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6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109 件。
-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61 件。
- (三)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59 件。
- (四)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33 案。

三、稽查處分作業：

- (一)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86 件，水質採樣計 13 家。
- (二)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0 件。
- (三)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2,481,50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 (一)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2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 (二)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 (三)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56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計 2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 (一)107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44（屬未受污染狀態），較 106 年微幅下降；106 年及 107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較 104 年及 105 年有微幅下降。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1.91	2.97
105		1.72	2.99
106		1.82	2.42
107		1.44	2.46

- (二)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壹拾、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事業廢水檢驗：檢驗數 116 件，檢驗 473 項次。

二、飲用水檢驗：

(一)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39 件，檢驗 390 項次。

(二)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458 件，檢驗 1,833 項次。

三、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285 場次、抽驗水質 285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四、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29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29 場次。

五、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89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89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54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54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壹拾壹、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執行現況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工作於 106 年 8 月 20 日簽約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2 月期間共計張貼廢棄車輛 224 輛(汽車 119 輛、機車 105 輛)，拖吊計 21 輛，其餘車輛民眾已於規定期間自行移置。

壹拾貳、資源回收業務

- 一、106 年度全縣 1 至 12 月資源回收率为 45.37%，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1.45%。本(107)年 1 至 2 月資源回收率为 44.45%。
- 二、環保局為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績效，並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07 年 2 月底已招募 136 位資收大軍，總計：
 - (一)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約 3,780 公斤。
 - (二)參與資收站回收協助分類：約 757 公斤。
 - (三)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約 103 公斤。
 - (四)於道路巡檢及撿拾遭棄置回收物：約 277 公斤。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環保局迄今結合縣內 8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仁愛鄉)新增共 20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截至 107 年 2 月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總計回收資源 9,924.7 公斤。
- 四、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壹拾參、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 一、為加強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環保局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提送「南投縣生熟廚餘回收及堆肥效能提升補助計畫(修正版)」至行政院環保署，計畫內容主要為改善現有南投、竹山堆肥場設備，提升廚餘場日處理量，提供縣内生廚餘去化管道；增設高效能堆肥廠，提高本縣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量，以利收受全縣生熟廚餘回收量，並建立本縣垃圾處理優勢。目前該計畫環保署尚在審核中，俟核定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
- 二、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

壹拾肆、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 (一)有關綠能永續中心上位評估計畫「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及營運方案類型規

劃暨評估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決標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本縣未來垃圾自主處理技術。

- (二)環保局業於 107 年 2 月 9 日由環保局、環保局綠能永續中心上位評估計畫「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及營運方案類型規劃暨評估計畫」之委辦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向縣長說明有關垃圾處理設施及參訪行程。

二、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 (一)本縣家戶垃圾係委託民間清除機構，轉運至外縣市焚化爐處理每日平均轉運量需求約為 250 公噸/日。
- (二)有關本縣垃圾轉運費用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惟處理費由本縣自籌，故後續仍將持續加強本縣 13 鄉鎮市垃圾減量工作，提升整體資源回收率，以減輕本縣垃圾處理費負擔。
- (三)為紓解垃圾堆置壓力，環保局與苗栗縣環保局及宜蘭縣環保局，簽訂新行政契約，協助處理本縣垃圾，事項如下：
1. 於本(107)年 1 月 09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70005651 號函與苗栗縣環保局簽訂新行政契約，合約期限為 1 年。
 2. 於本(107)年 1 月 12 日以投環局環廢字第 107000031 號函與宜蘭縣環保局簽訂新行政契約，合約期限為 1 年。
- (四)環保局依據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6 年下半年「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四縣市首長會議請求中央協助提案(編號 16)通過決議事項，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70013340 號函文行政院緊急(依環評法，緊急情況下免環評)啟用雲林縣林內焚化爐，以解決中部縣市焚化量能不足及南投縣垃圾處理燃眉之急。
- (五)為俾利本縣垃圾轉運處理順利，環保局辦理以下招標案：
1. 「107 年度南投縣一般家戶垃圾委外處理案-1」，並於 107 年 3 月 1 日決標。
 2. 「107 年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苗栗縣竹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上網公開招標，擬於 4 月 10 日開標。
- (六)為紓解垃圾堆置壓力，環保局仍積極協請中央協助處理本縣垃圾，並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70018302 號函及府授環廢字第 1070015340 號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協調調度本縣垃圾。
- (七)為紓解垃圾堆置壓力，環保局仍積極協請中央協助處理本縣垃圾，並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本縣垃圾清運量轉運補助回復至 230 公噸/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月 12 日函復同意 107 年回復至每日 230 公噸，另給予 2 年緩衝期。
- (八)為紓解垃圾堆置壓力，環保局仍積極協請中央協助處理本縣垃圾，並於本(107)年 3 月 27 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現有大型

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等規定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求協助調度處理本縣垃圾。

壹拾伍、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590 噸左右。
- 二、配合本府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16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4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壹拾陸、醫療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69 家，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為 69 家。
-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9 家，稽查 2 家次。

壹拾柒、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49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3 家、丙級 6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33 家。

壹拾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2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64 家，總計共 78 家，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底止，共計稽查 45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壹拾玖、陳情案件處理

- 一、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環保局陳情案件受理及稽查處理計 1,625 件，其中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1,080 件次、噪音 250 件次、環境衛生 147 件次、水污染 42 件次、廢棄物 96 件次、毒化物 1 件次、土壤 1 件次及其他 8 件次。案件平均處理天數 0.20 日/件。
- 二、為提升公害陳情處理效率，環保局成立南投、南崗工業區及埔里 3 個環保稽查分隊，南投分隊轄區為南投市、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中寮鄉、水里鄉、信義鄉及鹿

谷鄉；南崗工業區分隊轄區為南崗工業區及草屯鎮；埔里分隊轄區為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南投分隊 803 件，南崗工業區分隊 320 件，埔里分隊 418 件，全縣陳情簽結案 84 件。並於執行處理陳情案件之每輛稽查車輛安裝 GPS 系統，可透過局端中央控制端查詢車輛位置就近派遣陳情地點附近車輛，即時查處各責任轄區之污染陳情案件，以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時效。

貳拾、環保標章宣導

- 一、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採購資訊於環保局網站公布採購資訊並與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網連結。
- 二、輔導本縣服務業如：環保旅館、環保餐廳及環保商店之低碳環保行為進而帶動周邊運輸、住宿、餐飲、環保商品販售等項目的需求，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 三、結合轄內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以創造綠色商機及降低交易成本，期望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串連，提升民眾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進而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讓民眾享有健康而安全的生活環境。
- 四、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4 場次；合計 5,500 人次。
- 五、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4 則，及運用公共區域綠色消費宣導影片播放已於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已完成 21 週的宣導。

